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97 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訴願人住居地		
新北市		2 日

二、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置備

項
通
號

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位勞工 107 年 9 月之工資清冊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規定，乃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101268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104992

號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為乙類事業
單位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
動基

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2 規定，以 108 年 2 月 19 日北
市勞

動字第 10760409761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誤植訴願人勞工姓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
6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64152 號函更正，並通知訴願人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

萬

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
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
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
郵政機關乃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
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設立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
，以為送達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
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
達之次日（108 年 2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

在

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3 月

27

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 2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
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章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
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
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